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

# 民法专项练习（卷一卷二合并版）

本文档包含2023年法考卷一卷二中的43道民法题目及详细解析

题目来源：卷一卷二合并

**1. 经常居住地在北京的中国人甲和德国人汤姆结婚，收养了缅甸当地女童乙，三年后汤姆因病去世， 留下 100 万存款， 未做遗嘱， 遗产继承纠纷诉至中国法院。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D 项： 收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本案中被收 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 法院地法为中国法。故甲想解除收养应适用越南法或中国法。因 此， A 项错误， D 项正确。

B 项： 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本案中， 汤姆死亡时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且未 做遗嘱， 遗产为 100 万存款， 故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应同时满足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经常居住地法。本案中， 收养人甲和汤姆 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 被收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故收养手续应同时适用中国法和越南 法。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 中国甲公司与甲国乙公司出售电子仪器（出口管制物项），分两批发货，采用 CIP 术语（国际贸易 术语 2020）。第一批交货后， 甲公司发现乙公司在其他交易中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情况， 遂在通知对方后 中止了第二批货物的交付。中国和甲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对此， 下列哪 一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违约救济的规定基本与我国《民法典》合 同编相同， 如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 则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 今后无效。但若违约方提供充分保证， 则应继续履行义务。故若乙公司提供充分保证， 则甲公司应继续 履行第二批货物的交付义务。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C IP 术语下的交货地点为第一承运人所在地，注意这里是装运地而不一定是装运港， 因为 C IP 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故甲公司应在装运港完成交货的说法错误。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16 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 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 理部门允许， 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案中， 精密仪器属于出 口管制物项， 甲国乙公司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卖。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在《2020 通则》下， C IP 要求投保一切险。（注意区分 C IF： 一般投平安险， 除非买方有特 殊要求）。故甲公司在 CIP 术语下应投保一切险。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5. 甲在某点评平台上看到一家美未餐厅， 其中前十个都是好评， 于是前往就餐。但觉得不如人意，**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本题中， 甲在点评平台上发布评价， 并未捏造、歪曲事实或者使用侮辱性言辞， 未侵犯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 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 甲并未干涉、盗用或假冒美未餐厅的名称，不构成侵犯名称权。因此， C 项错误。

AD 项： 本题中， 甲有权对美未餐厅的服务作出评价， 未侵犯美未餐厅的权利， 美未餐厅无权要求 甲删除评价。当然更不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A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6. 甲将自己的一辆货车租给乙使用， 因资金困难便和乙约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货车以 20 万元卖给 乙， 乙分 3 个月支付价款。后丙听说甲与乙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 且知晓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 便向甲 提出以 25 万元购买该货车。甲同意， 丙支付了全部价款。同时， 甲告知乙将货车交付丙。对此， 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60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 但是根据其性质 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 期限届满时失效。”第 226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民事法 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第 311 条第 1 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 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 受 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 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甲与乙约定，租赁期届满时将货车卖给乙， 该约定属于附期限的合同，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因此， 乙在租期届满前不能依据简易交付获得车辆的所 有权。丙在租期届满前从甲处购买该货车， 此时甲依然为车辆的所有权人， 属于有权处分， 而善意取得

的前提是无权处分， 丙不能依据善意取得获得货车的所有权。因此， AD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7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 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甲与丙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车交付给了 丙， 丙为货车的所有权人。租期届满后， 丙作为所有权人， 有权请求无权占有人乙返还货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虽然丙知晓甲、乙之间存在买卖合同， 但知情不等于恶意串通， 该买卖合同有效。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7. 甲和乙在食堂就餐时闲聊， 甲说想把自己的燃油车以 8 万元卖掉然后换新能源汽车， 丙听到此话 便向甲表示愿以 8 万元购买甲的车， 但甲丙关系不好， 甲不想卖给丙， 就口头表示自己再考虑一下。三 天后， 丙拟好了购车合同找甲签署， 甲拒绝。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 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 约束。”本题中， 甲在闲聊时表示想把自己的车以 8 万元出售， 没有受拘束的意思， 不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丙表示愿以 8 万元购买该车， 内容具体确定， 具有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表明一经承诺即受拘束 的意思， 构成要约。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9 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必须表明受 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具有受拘束的意思， 甲口头答应考虑考虑并无决定与丙订立合同的意思， 故不构成承诺， C 项错误。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作出， 本案中丙发出要约， 只能由甲作出承诺。因此 ，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8. 甲和乙分居五年多， 因感情不合于 2021年 9 月签订离婚协议书， 但未办理离婚手续。双方对婚 后设立的多家公司的股权、名下的多套房产以及其他财产债务进行了分割， 并且变更了部分公司的股权 登记和部分房产登记， 其余则尚未变更。2023 年， 甲反悔不想离婚， 乙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且拒绝按 照离婚协议分割财产。对此， 以下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C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达成的 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 如果双方离婚未成， 一方在离婚 诉讼中反悔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 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 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本题中， 双方离婚未成， 乙在诉讼中拒绝按照离婚协议 分割财产， 协议未生效， 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C 项错误。

D 项： 法院判决离婚的前提是感情破裂， 和财产分割有没有达成一致无关。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1. 乔某在校内的二手平台上发布出售自己摩托车的信息，标价 1000 元，附上发票照片和摩托车照 片并附言“仅此一辆， 诚心出售， 先到先得”。乙看到消息后便通过微信联系乔某出价 900 元， 乔某不 同意。多次砍价无果后， 乙在微信上给乔某留言道：“行， 就按你说的， 1100 元成交”。后乔某交付摩 托车，乙支付了 1000 元，乔某要求乙再支付 100 元并出示聊天记录，乙解释说是打错了，故拒绝支付。 对此，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 示约束。”本案中， 乔某在二手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具体确定， 且能够体现要约人愿意受该意思表示的

约束， 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

BCD 项：《民法典》第 488 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行， 就按你说的， 1100 元成交” 乙的意思是以 1000 元成立摩托车买卖合同， 相对人乔某其实也知道说的是 1000 元， 双方之 间成立 1000 元的买卖合同。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12. 2023 年 1 月 1 日， 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双方约定： 甲将自有房屋一套出售给乙， 并 约定乙于 1 个月内付清房款。 1 月 2 日， 甲为乙办理房屋预告登记； 1 月 15 日， 甲为其母亲在该房屋 上设立居住权， 没有进行登记； 1 月 16 日， 乙付清全部房款； 5 月 5 日， 甲为其父亲在该房屋上设立居 住权并登记。直至年底， 甲、乙一直未对房屋进行过户登记。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1条第 2 款规定：“预告登记后，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 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失效。”本题中， 1 月 2 日办理房屋预告登记， 至 5 月 5 日， 已经超过 90 日， 预告登记失效。因此， A 项正确。

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 权的，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本题中， 甲母的居住权未登记， 没有设 立。 甲为甲父设立居住权并登记， 甲父取得房屋居住权。因此， BD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09 条第 1 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 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案涉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 乙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4. 甲乙丙丁戊五人签订合伙协议，成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并约定企业事务须由甲乙共同处理。2023 年 5 月，甲背着乙与 A 公司签订材料购买合同；6 月，甲与乙共同代表企业与 B 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合同； 7 月， 丙经甲乙同意， 将所持份额出质予 C 公司。针对以上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合伙企业法》第 25 条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 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 丙将份额出质给 C 公司， 应当经甲乙丁戊四人同意， 仅甲乙同意 的， 出质行为无效， C 不能取得质权。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 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 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明确规定， 即须由甲乙共同处理， 现甲单独签订合同， 已构成越权代表。此时， 若 A 公司知情， 合伙企业能够对抗， 无需承担责任； 若 A 公司不知情， 合伙企业不得对抗， 需承担责任。因此， 结论过于绝对， B 项错误。

C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 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本题中， 甲违背合伙协议的约定， 擅自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故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其执行人资格。因此， C 项正确。

D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 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 依照本法第 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据此， 享有异议权的主体一定得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而本题中， 丙并不具备该身 份， 因此， 其无权提出异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16. 甲成立一个人独资企业， 由于经营不善， 甲决定解散企业。此时， 甲发现企业账面财产只剩 15 万元， 但企业尚欠员工工资及社保 10 万元、房租 8 万元、税款 5 万元、货款 20 万元。对此， 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 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本题中， 房东作为企业债权人， 有权申请法院指 定清算。因此， A 项正确。

B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二） 所欠税款；（三） 其他债务。”本题中， 房租与货款同属“（三） 其 他债务”，应同时清偿。因此， B 项错误。

C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 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以及第 31条规定：“个 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本题中， 并未提及甲以 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其出资， 因此， 甲只需以其个人财产清偿企业债务， C 项错误。

D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 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据此，“五 年”系除斥期间， 而非诉讼时效，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7.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自行车，用于某自行车比赛， 乙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遭遇山体塌方， 乙公 司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但遗憾运抵时自行车比赛已经结束。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甲公司购买自行车主要用于特定比赛， 乙公司因 山体塌方未按时运达，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公司可主张解除合同。因此， A 项正确。

B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 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 5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但是山体塌方属于不可抗力， 乙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尽可能减轻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故乙公司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 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9. 甲同时拥有一家一人公司和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后甲离世， 由儿子乙和丙共同继承两家企业。现 两人想以公司的形式共同运营两家企业，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公司法》第 58 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据此， 甲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但对 其再投资设立其他类型的企业， 公司法并无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 应当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 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 后， 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 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据此， 股权继承变更 登记应该以公司的名义提出申请， 而非以乙丙的名义提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公司属于法人， 两者性质不同， 不可直接转换。转换时， 需 先注销原企业， 再申请设立新企业。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同属非法人组织， 性质相同， 可以直接转换。转换时， 申请变更登 记即可， 无需注销。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24. 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介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并缴纳了相应税款。后房地产开发公司 通过自身渠道成功售出部分房屋， 遂与中介公司解除了该部分房屋的代售合同。现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 退税，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商把开发的商品房委托于中介机构代理销售， 并 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最高院司法观点来看， 将商品 房代理销售合同纠纷列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下， 是由于该合同纠纷与房屋买卖合同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但其法律关系应当依据实体法认定为特殊的委托合同关系。

ABD 项：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1条的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发 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 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 … ”据此， 该条适用于税款缴纳之时 就存在多缴税款的情形。而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签订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时， 依法预缴各项税款， 并不存 在多缴税款的情形， 故房地产开发公司于纳税之日退税事由尚不成立， 不能直接适用前述规定。之后， 因房地产开发公司解除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 导致建立在该合同上的纳税义务不复存在。也就是说， 在 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始不负有相应的纳税义务， 而因其已经缴纳相关税款， 故在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多缴税款的事实才成立。因此， 应当自商品房代理 销售合同解除之日适用前述规定，即自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起开始计算退税申请期限，AB 项错 误， D 项正确。

C 项： 根据《契税法》第 1 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的单位和 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据此， 购房者才需缴纳契税， 房地产开发公司并不 缴纳契税，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5. 张咏知杭州， 杭有富民， 病将死， 其子三岁。富民命其婿主家赀， 而遗以书曰：“他日分财， 以**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 在宋朝的户绝财产继承制中， 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 只有出嫁女的， 出嫁女继承 1/3， 继子继承 1/3， 官府继承 1/3。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遗嘱继承作为法律概念， 始见于《宋刑统》准《丧葬令》中。此令规定“若亡人在日自有遗 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在其他宋代法律文件中，亦有“若亡人遗嘱证验分明， 并依遗嘱施行” 的规定。 由此可见， 遗嘱在宋代不仅适用广泛， 而且还具有排除法定继承的效力。因此，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 宋朝契约制度盛行， 虽然本案中法官断案作出与遗嘱契约相反的判决， 但并不是所有法官断 案都不考虑契约。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33. 《商君书·定分》中关于“抢兔子”的评述：“一兔走， 百人逐之， 非以兔可分以为百也， 由名分 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 而盗不敢取， 由名分已定也。”商鞅总结为：“故名分未定， 尧、舜、禹、汤 且皆如鹜而逐之； 名分已定， 贪盗不取。”对此，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D 项： 商鞅并没有认为圣人是无私的， 而是“名之未定”，所以“百人逐之”，“名分 己定”，故“贪盗不取”，也即强调确定“名分”，认可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名分确定后才能知悉纷争。 因此， A 项错误， D 项正确。

B 项： 儒家认为合乎自然规则和社会道德的名分是社会稳定和谐的根本， 而法家更注重通过强化名 分来严格约束人民。古代儒家和法家均强调名分， 认为名分是统治的关键。因此， B 项错误。

C 项：“名分”在古代可以指人的名誉、身份地位， 也可以指物的权属。故古代的名分并不完全等同 于现代的所有权。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36. 营业地在中国的甲公司和营业地在英国的乙公司签订了中文文本的商事合同，合同约定若发生履 约纠纷由中国法院管辖， 但未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已知中国和英国都是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 售合同公约》（《1980 年公约》） 缔约国， 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无论是约定管辖法院还是使用中文文本， 都不意味着对合同准据法作出选择。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1980 年公约》的适用具有任意性， 双方对准据法明确选择将完全排除《1980 年公约》的适 用， 若双方选择适用英国法， 则应当适用英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本案合同双方的营业地为中国和英国， 满足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条件。若双方没有意思自 治， 则合同纠纷应适用《1980 年公约》。因此， C 项错误。

D 项：《1980 年公约》不解决合同效力、所有权转移和产品责任问题。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37. 国内锡金属产业向商务部申请对从甲乙两国进口的锡金属进行反倾销调查。根据我国《反倾销条**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的国家， 并且同时满足下面两个条件的， 可以对倾 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①来自每一国家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②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 的。由此，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才能实行累积评估。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 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 定， 但调查结果不一定对出口经营者不利。因此， B 项错误。

CD 项：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间追溯征收的， 适用“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因此，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38. 知名作曲家韩某在二手书店翻到了早年自己丢弃的笔记本，里面有自己青涩年华时写的乐谱，遂 提出要买回笔记本。书店店员报价 5000 元。作曲家认为太高， 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 乐谱的创作， 属于音乐作品。作者自完成时获得著作权， 且终生享有著作权， 若作者去世的， 则继承人在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31 日之前， 都享有著作权。据此， 韩某虽然丢 弃了写有乐谱的笔记本， 但其对于乐谱享有的著作权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只是丧失了笔记本的所有权，

故 A 项正确。

B 项： 表演者权， 是表演者对于自己的表演活动享有的权利， 此权利是作品传播者权， 不属于作者， 故 B 项错误。

C 项：《民法典》第 150 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谓胁迫是指以给自然人及其 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 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 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本题中， 对于具有收藏价值的 物品的报价， 并不存在胁迫， 故 C 项错误。

D 项：《民法典》第 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民事法 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要构成显失公平， 必须具备一方利用另一方处于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的前提，没有此前提，则不构成显失公平可撤销，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39. 韩某将自己的名牌包抵押给付某， 已交付， 双方约定付某借给韩某 10 万元， 约定三个月后， 韩 某返还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韩某到期未赎回， 付某随即称名牌包归自己所有。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哪一项？**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D 项： 本题中， 韩某与付某之间是借款及担保关系。《民法典》第 429 条规定：“质 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据此， 虽然本案中， 描述是韩某将包抵押给付某， 但却将包交给了韩 某占有， 故构成质押担保， 付某获得占有后， 对于包的质权设立， 而不是设定了抵押权， 因为动产设定 抵押， 不需要转移占有， 故 A 项正确， D 项错误。

BC 项： 留置权是以合法占有为前提， 且当债务人对于产生的相关费用不支付的， 可产生留置权， 此 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直接产生， 不需要约定， 故付某不享有留置权， C 项错误。设定质权后， 只有在到期 债务人不履行时， 通过协商折价的方式， 将质物折价归债权人所有的， 债权人方可获得所有权， 本题中， 没有折价协议， 故付某不能获得所有权， 故 B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40. 甲公司为乙医院提供医疗设备， 乙医院欠甲公司设备费用 300 万元未付， 已满一年， 甲公司发 现， 丙公司欠乙医院医疗服务费 500 万元， 丙公司逾期支付满两年， 乙医院一直未催促丙公司履行， 现 甲公司欲向丙公司行使代位权向法院起诉，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 权利， 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 人的权利， 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 可以向债权人主张。”本题中， 甲对乙 享有债权 300 万元， 乙对丙享有债权 500 万元， 债务均已到期，且乙未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丙主张

权利， 构成怠于行权， 甲可以对丙主张债权人代位权， 且行使权利的范围， 以甲公司的到期债权 300 万 元为限， 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AB 项：《诉讼时效问题若干规定》第 16 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 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 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据此， 甲行使对丙的代位权的， 甲乙之间，乙丙之间， 两个关系的时效均发生中断， 不是发生中止， 故 AB 项均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41. 甲置业公司将一建设工程发包给乙建筑公司，约定包工包料， 甲按固定单价向乙支付工程款，不 可变更。乙施工期间， 受全球疫情影响， 施工原材料市价暴涨 150%， 若不相应调整工程款， 乙将面临 巨额亏损。乙向甲提出调整工程款， 甲拒绝。乙于是诉至法院。法院应如何处理工程款， 下列表述中，**

──────────────────────────────────────────────────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3 条规定：“合同成立后，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 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 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 同。”本题中， 甲、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 因疫情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合同虽然 能够继续履行， 但是将造成乙巨额亏损， 入不敷出， 构成明显不公， 此时乙可根据情事变更制度提起诉 讼， 请求法院进行变更， 疫情不属于一般的商业风险， 故 D 项错误， C 项正确。

AB 项：对于这种本可以适用情事变更的情形，当事人提前约定排斥适用的，该约定无效。对此，《合 同编通则解释》第 32 条第 4 款， 明确进行了规定， 故 A 项错误。本案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故 B 项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42. 房东孙某将房屋出租给某音乐学院的研究生乙， 约定：“乙每晚辅导孙某儿子钢琴一小时， 用课 酬 3000 元抵房租。”如此履行了几个月后， 乙将房屋上锁， 一个月未回， 孙某只好另请音乐学院本科生 秦某辅导儿子钢琴课一个月， 按市价支付课酬 2000 元， 一个月后乙归来， 告诉孙某自己随导师去国外 演出了一个月。孙某欲请求乙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除孙某实际支出的 2000 元费用外， 关于乙还应 向孙某赔偿的数额，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467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 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孙某与乙间的合同属于 无名合同， 达成协议即成立生效， 乙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一个月的钢琴授课合同义务， 且因此给孙某造成 损失， 明显构成违约， 孙某有权请求乙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造成对方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 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 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 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据此， 乙的违约行为， 虽然未对孙某既有利益造成损害， 但是造成了孙某预 期利益的损失。为挽回损失， 孙某及时采取了措施， 另聘秦某完成了本应由乙完成的合同履行行为， 为 此支付了 2000 元。 由于按照孙某与乙的合同约定， 乙对于孙某孩子进行教学， 是用课酬 3000 元折抵 房租， 这意味着， 孙某在合同中期待获得的对价是 3000 元， 对于这 3000 元租金， 由于乙没有完成该

月的教学， 未支付对价，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虽然孙某寻找替代方案， 支出的费用为 2000 元， 但是， 由于孙某与乙的合同中， 实际支出的费用为已经发生的损失， 对于超出实际损失之外的 1000 元， 属于 孙某应受法律保护的期待利益， 乙对于超出 2000 元的部分仍然应当承担向孙某赔偿的责任， 故 A 项正 确， 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43. 韩某有王甲、王乙两个儿子， 韩某立下遗嘱全部财产归王乙所有。韩某死后， 王乙把一块玉石以 市价卖给了丙， 所获 100 万元赠送给王甲。几天后， 韩某的朋友乙， 向王乙索要该玉石， 称该玉石属于 乙所有， 寄存在韩某处保管。关于乙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C 项： 韩某是玉石的保管人， 死后按照遗嘱由王乙继承后进行的处分行为， 是无权处 分。丙不知情且约定了合理价格购买， 可构成善意取得所有权， 故丙没有返还的义务， C 项错误。

B 项： 王乙处分乙的玉石，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民法典》第 122 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 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据此， 对于该不当得利， 王乙应予以返还。 然而， 王乙获得此不当得利时， 并不知情， 属于善意的不当得利人， 当乙将所得价款赠与给甲后， 所得 利益已不存在， 王乙免除返还的义务， 故 B 项错误。

A 项：《民法典》第 988 条规定：“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 受损失的人可以 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据此， 王乙向王甲无偿转让了所得利益， 故受损失的乙可向王 甲在相应范围内主张返还， 故 A 项正确。

D 项：《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乙在将玉石出售时， 并不知情， 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因此， 王乙对于乙不构成侵权，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44. 甲一天下班， 通过首汽网约车平台， 定了一辆属于首汽公司自营的网约车。到达后， 为图方便， 应甲的要求， 司机乙在道路禁停路段停车。甲一边接听电话， 一边开车门。丙骑电动车正常行驶， 躲闪 不及， 撞上车门受伤。对于丙的责任承担，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BCD 项： 乙是首汽公司的工作人员， 在从事职务活动中造成他人侵权的， 由首汽公司 承担责任， 乙对外不承担个人责任， 虽然是应甲的要求进行的违停， 但车辆在乙的控制之下， 公司不能 因此主张免除责任， 据此， BCD 项错误。

A 项： 甲要求违停且打开车门时接听电话， 对于正常行驶的丙造成伤害， 具有明显过错， 构成侵权 应当承担责任。首汽公司的责任属于替代责任， 且不考虑过错， 属于无过错责任。 甲的责任属于一般过 错责任。两者之间， 没有共同的故意， 也没有共同的过失， 对损害后果的出现， 也不存在客观上行为的 协同性 （一起性）， 故不存在连带责任的基础， 故应共同承担按份责任， 责任份额的大小， 按照各摩托为 对于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认定， 故 A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项选择题

──────────────────────────────────────────────────

**46. 段父有三子： 段甲、段乙、段丙。段甲曾因家庭纠纷经常殴打段父； 段乙为争夺家产， 曾雇凶谋 杀哥哥段甲， 但行动失败； 段丙则多次口头上说自己对家产分文不要。段父临终前， 自认为是自己疏于 管教而导致段甲、段乙的不良行为， 而他们现在已经悔改， 便选择原谅段甲、段乙， 承诺两人仍享有家 产的继承权。段父死亡后， 遗产分割前， 段丙再次向段甲、段乙口头表示不要家产。对此， 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B 项：根据《民法典》第 1125 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 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 确有悔改表现， 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 该 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本题中， 段甲虐待段父， 但是段甲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甲不丧失继承 权。段乙为争夺家产而谋杀哥哥段甲， 不属于可宽恕情形， 即使段乙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乙 仍丧失继承权。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4 条第 1 款规定：“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应当在遗产处 理前， 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没有表示的， 视为接受继承。”放弃继承的时间为继承开始后， 继承开始前， 还没有继承权， 不存在放弃的问题。而且继承开始后段丙以口头而非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 承的表示， 段丙仍然享有继承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47. 甲到某地旅游， 在乙开的早餐店购买小米粥时， 甲发现盛小米粥的小碗花色古朴， 甚是好看， 遂 提出购买该小碗留作纪念， 双方约定以 20 元购买。甲的朋友丙是古董专家， 到甲的家中做客时， 看到 该小碗，怀疑是古董，后经鉴定确为明代某官窑出土的古董， 价值 10 万元。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 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 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

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误解。” 本题中， 乙对标的物性质发生错误认识， 不知道是古董， 如果知道是古董不可能以这个价格出卖， 构成

重大误解， 可以申请撤销合同。因此， AD 项正确。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 甲并未 利用乙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买卖合同成立时未显失公平。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21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 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 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本题中， 甲不存在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而故意隐瞒真实情 况的情形， 不构成欺诈。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48. 常某是一位厨师，在自己开设的“常记美食”公众号上面上传美食视频，有一期“常氏爆炒龙虾” 的视频爆火。李某利用 AI 换脸技术， 把视频中常某的脸换成自己的， 其他原封不动， 并以“李氏爆炒小 龙虾”为名上传至自己的公众号， 也吸引了较多的点击量。李某侵犯了常某的哪些权利？**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李某并未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姓名权。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 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题中， 李 某并未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8 条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 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 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李某利用信息技术伪造方式侵害常某肖像， 侵犯了常 某的肖像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本题中， 李某未经常某同意擅自修改作品内容， 吸引了较多流量， 侵犯了常某的修改权和保 护作品完整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49. 甲、乙婚后育有一子小甲。后双方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在调解时发现， 甲、乙均未满 20 岁。对此， 法院该怎么处理？**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10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 … （三） 未 到法定婚龄。”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 经审理 确属无效婚姻的， 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本题中， 甲、 乙双方均未达法定婚龄， 婚姻无效。法院审理甲乙离婚案件后发现婚姻无效， 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

效的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1 条第 2、3 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 调解，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 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另行制作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应当一并作出判决。”本题中， 法院不可以对甲乙之间婚姻效力的问题进行调解， 可 以对关于小甲的抚养权的问题进行调解。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50.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摩托车，用于某摩托车比赛， 乙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遭遇山体塌方， 乙公 司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但遗憾运抵时摩托车比赛已经结束。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甲公司购买摩托车主要用于特定比赛， 乙公司因 山体塌方未按时运达，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公司可主张解除合同。因此， A 项正确。

B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 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 5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但是山体塌方属于不可抗力， 乙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尽可能减轻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故乙公司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 BD 项错误，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51. 某小区住户甲在二楼居住， 垃圾分类的 4 个垃圾桶就放在甲的窗户下面， 长期以来， 臭气熏天， 苍蝇乱飞， 甲长期不敢开窗， 受到困扰。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A 项： 物业公司的行为影响甲正常行使物权， 甲有权请求物业公司排除妨害。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物业公司的行为侵害甲对房屋的使用权， 且该侵权行为仍在继续， 甲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故 B 项正确。

C 项： 赔礼道歉适用侵犯人格权。本题没侵犯人格权。C 选项错误。

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946 条的规定：“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 可以解 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 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 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 除外。”物业服务合同的解除还需要经过一定比例的业主共同同意， 单一业主无权任意解除。故 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

**52. 甲在某影楼拍摄写真，摄影师乙为了炫耀自己的修图技术，未经甲的同意便将对比图与原图发到 网上， 被甲的熟人认出， 甲遭到嘲笑， 甲于是起诉影楼和乙。以下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放出对比图并没有侮辱、诽谤甲，未侵犯甲的名誉权。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 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未经甲的同意将甲的照片公布于网上， 侵犯了甲的肖像权。因此， B 项正 确。

CD 项： 从侵权角度来看， 根据《民法典》第 1191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 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 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摄影师乙为影楼的员工， 且是职务行为， 应当由影楼承担替代责任。从违约角度 来看， 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拍摄合同的当事人为甲与影楼， 甲应当请求影楼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

**53. 徐某与常某育有一子小周， 后徐某与常某离婚， 小周随母亲常某去国外生活， 很少回国。徐某与 韩某结婚， 韩某带着和前夫的孩子小王与徐某一起生活。小王十周岁时， 徐某与韩某离婚， 双方约定，**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 项： 小周是徐某的子女， 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第 1130 条第 4 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小 周未尽到赡养义务并不会导致继承权的丧失， 仍有权继承， 只是继承后分割的时候少分或不分， 但不影 响继承人资格。因此， A 项正确。

B 项：徐某在小王 10 周岁后就没有再抚养过小王，徐某老后小王也没有赡养徐某，双方不再是形成 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小王不能继承徐某的遗产。因此，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 第一顺序： 配偶、 子女、父母；（二）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 1129 条：“丧偶儿媳对公婆， 丧偶女 婿对岳父母，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 小凯并非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范围， 侄 子不会因为赡养多就获得第一顺位，只有丧偶儿媳或女婿可以。因此，D 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 1131 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 给适当的遗产。”小凯不是法定继承人， 对徐某扶养较多， 可以适当分给遗产。因此，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55. “深海二号”系启航公司开发的信托产品， 甲乙丙三公司进行了认购， 投资项目包括地产、金融 等多个项目。之后， 启航公司破产。对于“深海二号”及相关利益的分配，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集合信托 （即委托人＞1 人）， 甲乙丙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 启航公司 是受托人。

A 项： 委托人甲乙丙三公司与受托人启航公司之间系信托法律关系， 这是一种财产管理法律关系 ， 而非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因此， 甲乙丙并非启航公司的债权人， 在其破产时， 不能申报债权， A 项错误。

BC 项：《信托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 止， 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信托法》第 52 条规定：“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 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本题中， 受托人启航公司破产时， 信托存续， 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因此，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信托法》第 39 条规定：“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职责终止： … … （三） 被依法撤销或 者被宣告破产； …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 财产， 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信托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依照信托文 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 由委托人选任； 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 由受益人 选任；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本题中， 未 提及信托文件另有规定， 因此， 甲乙丙可重新选任受托人，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58. 甲是某公司的工作人员， 公司提供门面出租， 甲负责收租金。甲伪造公司公章加盖文件， 私自与 商家订立租赁合同， 并收取商家租金 8 万元。关于甲的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A 项： 按照刑法理论的通说与司法实践的通行做法， 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方式包括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的窃取、骗取、侵吞公司财产的行为。张明楷教授认为， 在不考虑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入 罪数额的情况下， 职务侵占罪与诈骗罪不是对立关系， 而是特别关系。亦即， 骗取型的职务侵占罪均符 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即使认为甲构成职务侵占罪而侵吞了公司的门面租金， 也不影响甲诈骗罪的认 定。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如果认为职务侵占罪的手段不包括骗取、窃取， 仅包括侵吞。那么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实施的窃取、骗取公司财物的行为， 应直接以盗窃罪、诈骗罪论处。本案中， 即使认为甲利用了职务之

便， 也仅仅是利用了职务之便骗取公司财产， 而并非基于职务之便“侵吞” 自己保管之下的公司财产， 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应以诈骗罪论处。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本案中， 商家基于错误认识， 处分了自己的财产， 由于代理人甲成立表见代理， 最终的损失 由公司承担， 所以公司是本案的最终被害人。所以部分同学可能认为， 本案中， 商家没有损失， 公司也 没有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自己的财产， 所以甲不成立诈骗罪。事实上， 表见代理骗财案， 从其行为构造来 看， 其本质上仍是一种诈骗。此类案件中， 基于代理人的欺骗行为， 相对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向代理人交 付财产， 被代理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因此予以消灭。然而， 被代理人交付了财产或者发生了债务， 但 未获得财产， 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因此甲应当成立诈骗罪。因此， C 项正确。

D 选项： 首先， 如果商家再次向公司支付租金， 那么商家就是本案的被害人， 甲虚构合同， 商家基 于错误认识， 处分自己的财产。 甲成立诈骗罪。其次， 即使商家不再向公司支付租金， 换言之， 公司追 认该无权处分合同有效， 或甲成立表见代理。此时， 商家已然基于错误认识支付了租金， 但因为得到了 相应的对价（房屋的使用权），没有造成实际损失，但诈骗罪是针对个别财产的犯罪， 甲仍然成立诈骗罪。 再次， 由于甲的欺骗行为， 使得本应由公司享有的对商家的债权消灭， 造成了公司的损失。张明楷教授 也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的三角诈骗， 构成诈骗罪。总而言之， 无论商家是否需要重新缴纳租金， 都不影响 甲诈骗罪的认定。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83. 甲公司解雇潘某， 还欠潘某 3 万元工资未给。潘某多次索要无果， 一气之下将甲公司面包车开 走。乙公司是甲公司的母公司， 知道这事后帮甲公司给潘某支付了 2 万元工资。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A 项：《民法典》第 1177 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

家机关保护， 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但是， 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 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 自助行为， 只有在危急情况下， 难以及时获得 国家机关保护时方可适用， 本案不属于危急情况， 故不构成自助， A 项错误。

B 项：《民法典》979 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 他人事务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 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本案中， 甲公司欠员工的工资， 应当由甲公司支付， 作为母公司的乙， 与甲 公司之间是完全独立的主体， 对于甲公司的债务没有履行的义务， 但是， 为了避免不良影响给甲公司带 来损失， 乙代甲支付了 2 万元， 构成无因管理， B 项正确。

C 项： 由于甲所欠债务为 3 万元， 故乙代为清偿 2 万元之后， 甲尚有 1 万元的债务， 故 C 项正确。

D 项： 乙代甲清偿债务， 属于商事活动中的正常操作， 不构成财产混同及人格混同。构成混同， 需 要长期存在股东与公司财产不分、账目不分、人员混同等情形， 一次性代为清偿债务， 不构成人格混同，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

**84. 甲把自己名下的一辆汽车卖给了乙， 售价 10 万元， 立即交付， 但是一直办理过户登记。后来甲 的债权人丙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返还 9 万元及利息， 法院扣押了该车。对此，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AC 项：《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但 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汽车属于动产， 交付即发生物权变动效力， 即交付后乙即获得了所有 权， 故 AC 项错误， 当选。

BD 项：《民法典》第 225 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 汽车属于特殊动产， 未办理登记的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 力。《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6 条规定：“转让人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 受让人已经支 付合理价款并取得占有， 虽未经登记， 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所称的 9善意 第三人9的， 不予支持，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 本题中， 善意第三人不包括转让人甲的普通债权 人丙。丙虽然已经起诉， 但丙对于该汽车享有的权利， 不能对抗已经获得所有权的乙， B 项错误， 当选， 同时， 由于丙对该车不享有任何担保物权， 亦没有优先受偿权， 故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85. 甲公司将其开发的商业大楼“华强广场”的一楼和二楼设计成数百个非独立商铺。甲公司自己保 留了大部分商铺， 将另外的 150 个商铺分别出卖给 150 名业主， 其中一个商铺出卖给乙。按照商铺出 让合同的约定， 一楼和二楼的商铺由甲公司统一规划、设计、装修后， 命名为“时代购物中心”，由甲公 司与全体业主共同经营。开业不到一年， 因生意清淡， 只好歇业。购买商铺的业主， 要求退还商铺。甲 公司拟对一、二楼的商场重新规划布局后独立经营。为此陆续与 149 名业主协议解除了商铺买卖合同， 并依照新的方案开始施工。因甲公司不同意乙提出的高额赔偿请求， 乙不同意协议解除商铺买卖合同 ， 并坚持请求甲公司履行商铺买卖合同， 并拒绝甲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 导致甲公司不能继续 施工， 6 万平方米的商铺闲置。甲找乙协商数次无果后， 欲向法院起诉。对此，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A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 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

行；（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甲公 司与业主乙的商铺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有效， 甲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属于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若甲继续对乙履行商铺买卖合同，将导致甲公司不能继续施工， 6 万平方米的商铺闲置的后果，属于“履 行费用过高”情形， 不适合继续履行， 故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规定：“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由 于甲的违约， 导致乙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属于根本违约， 乙享有解除权， 甲作为违约方不享有解除权， 故 B 项正确。

CD 项： 乙虽然有解除权， 非但拒绝行使而且拒绝了甲协商解除的请求， 使得合同陷入了僵局， 此 时， 享有解除权并可以向甲主张违约责任的乙， 明显构成了权利的滥用， 违背诚信原则， 甲公司可以根 据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合同， 此时， 法院可判决解除合同， 故 CD 项正 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86. 甲将有证房和无证房各一套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约定若甲未按期交房或办理过户登记， 按房价 5%支付违约金。乙一次性向甲付清 500 万元房款后， 甲的房屋被政府征收， 对于有证房甲获得 2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对于无证房甲获得 100 万元拆迁补偿款。甲因此未按约向乙交付房屋， 亦未按约 给乙办理过户登记。乙因此诉至法院， 乙的下列诉讼请求， 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的是？**

──────────────────────────────────────────────────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C 项： 政府的拆迁行为， 对于民商事合同的履行带来影响的， 应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因拆迁， 甲不能向乙履行交房和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致使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 … …”。据此， 甲、乙均因此享有法定解除权， 故乙有权行使该法定解除权， 解除甲、 乙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被解除的， 具有恢复原状的可能， 乙支付给甲的 500 万元房款成立不当 得利， 乙有权请求甲返还， 故 AC 项正确。

BD 项：《民法典》第 590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 免除其违约责任。”据此， 因不可抗力， 甲未向乙履行交付房屋与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且无甲迟延 履行的事实， 故甲虽然构成违约， 但由于具有法定免责事由，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故 B 项错误。因甲 尚未给乙办理过户登记， 所售房屋所有权仍归甲享有。拆迁补偿款系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88. 甲是临街商铺 101室的业主，乙为其楼上201 室的业主。2020 年 5 月，甲将 101 室出租给丙， 双方约定此房用于餐饮经营， 租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 房屋交付后， 丙花费十余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 之后开业经营。2022 年 1 月乙重新装修 201 室， 破坏 了防水层， 造成 101室房顶漏水， 天花板和墙面受损严重， 丙不得不暂停营业。丙将上述情况告知甲 ， 甲遂出面要求乙维修， 乙则提出丙的餐馆自营业以来排出的油烟和产生的噪音， 严重影响其生活， 要求 先解决油烟和噪音问题， 否则不予维修， 双方争执不下， 漏水问题始终未能解决， 致使丙长期无法正常 经营。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A 项： 甲丙的租赁合同由于乙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 丙长期无法正常经营， 影响 了合同目的的实现， 故丙作为非违约方享有解除租赁合同的权利，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712 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 出租人应负担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故乙作为承租人可请求甲履行维修义务， B 项正确。

C 项： 案中损害的发生， 是乙装修房屋破坏防水层所致， 故对于丙造成的损失， 乙的行为成立侵权 责任， 故丙可向乙主张侵权赔偿， C 项正确。

D 项： 乙的行为给甲的房屋带来了损害。《民法典》第 237 条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 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甲作为所有权人请求乙进行维修以恢复原状， 具 有充分的根据， 此时， 乙提出的油烟和噪音问题， 不能作为其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有效抗辩理由， 因为， 油烟及噪音问题即使存在， 与乙应当履行的维修和赔偿义务， 既不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的对应义务， 也 不存在实质的牵连关系，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

**89. 甲与乙系好友。2023 年 1 月 15 日， 甲亲笔书写遗嘱一份， 签名并注明日期。后甲觉得自己手 写的遗嘱字迹潦草， 遂找两位同事帮忙将该遗嘱内容打印出来并进行见证。甲和乙两位同事分别在打印 遗嘱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打印遗嘱共三页， 第一页载明将汽车遗赠给乙， 第二页载明以唯一住房为乙设 定居住权， 第三页载明住房由儿子丙继承。立遗嘱后， 甲将两份遗嘱都交给乙保管。2023 年 5 月 15 日， 甲去世， 丙系甲的唯一继承人， 但不知道甲立有遗嘱。5 月 30 日， 丙将甲的汽车和房屋过户登记 到自己名下。6 月 15 日， 乙得知甲去世， 遂向丙表示接受遗赠， 要求丙配合申请居住权登记。此时 ， 丙发现打印遗嘱的第二页没有甲的签名，主张打印遗嘱无效，乙没有居住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BC 项：《民法典》第 1136 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 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据此， 打印遗嘱， 必须遗嘱人和见证人在每一 页都签名， 方可有效订立。本题中， 由于第二页没有遗嘱人签名， 第二页无效， 由于第二页内容与其他 两页相对独立， 故不影响第一和第三页的效力， A 项正确。虽然第二页打印遗嘱无效， 但甲的自书遗嘱 是有效的， 乙可以按照自书遗嘱获得居住权。《民法典》第 230 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 自继承开

始时发生效力。”据此， 丙获得房屋和汽车的所有权， 乙获得居住权， 均应自继承开始时获得， 即甲死亡 的 5 月 15 日， 故 BC 项错误。

D 项： 通过遗嘱获得居住权与通过合同获得居住权不同， 居住权的产生不以登记作为有效要件， 继 承开始即可获得。同时， 继承房屋所有权的人， 有义务配合居住权人去办理登记， 以更好保护居住权人 的利益，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90. 韩某 2014 年丧偶， 其子女甲、乙二人均已工作。2015 年 5 月韩某在邻居陈律师的见证下， 当 着甲、乙的面书写了遗嘱： 本人去世后， 名下两套房产由甲、乙分别继承。同年 6 月， 韩某因在报纸上 读到有关遗产税的新闻， 便找来甲、乙二人， 与其虚构了房屋买卖文书。2015 年 7 月韩某将房产分别 过户至甲、乙名下。此后， 韩某与甲共同生活。2022 年 10 月， 韩某因遭受甲的虐待， 向甲表示撤回遗 嘱， 并要求甲返还房屋。甲声称韩某将房产过户给自己是三年超过了三年， 过了诉讼时效， 拒绝归还房 屋。经查， 甲已经在 2020 年将房屋以市价卖给了不知情的丙， 韩某对此不知情。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自书遗嘱的订立和撤回， 均不需要见证人， 故 A 项错误。

BD 项：《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据此， 韩某与甲乙之间房屋买 卖合同， 是基于双方虚假的意思， 构成通谋虚伪， 无效， 故 B 项正确。根据民法理论通说， 通谋虚伪的 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故当甲无权处分将房屋买给不知情的丙之后， 丙构成善意的取得， 故丙对韩 某没有返还的义务， D 项正确。

C 项： 甲的遗嘱撤回后， 由于房屋已被丙善意取得， 故甲丧失了对房屋的占有， 不是现实占有人， 不能请求甲返还房屋， 但是， 甲转让房屋， 侵犯了韩某的所有权，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 韩某可主张 甲在房屋价款范围内赔偿损失或返还不当得利， 故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

**91. 甲向乙借款 100 万元， 并以自己的 A 房提供抵押担保， 办理了登记。后乙将债权转让给丙， 通 知了甲， 但未办理抵押权的变更登记。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7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 关的从权利， 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 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虽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但丙仍 取得 A 房的抵押权， 可以就 A 房优先受偿。因此， A 项错误， BD 项正确。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 未通知债务人的，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 生效力。”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通知了甲， 该债权转让对甲生效， 甲应向丙履行债务， 向 乙履行债务不发生清偿的效力。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92. 2015 年中国人宋毅与刘恋在中国结婚， 2018 年宋毅去法国留学， 2020 年与法国华裔王灿在 法国结婚并取得法国国籍。2022 年某天宋毅在法国巴黎被机动车撞死， 王灿起诉肇事者并获得一次性 死亡赔偿金。刘恋获知该笔赔偿金打入宋毅在中国某银行的账户， 遂向中国某人民法院起诉， 主张继承 宋毅的死亡赔偿金。关于本案，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①已经定居外国； ②自愿加入或取

得了外国国籍。宋毅虽然已经取得法国国籍， 但未在外国定居， 不满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故宋 毅事实上拥有双重国籍， 但对中国公民不承认双重国籍， 法院不应认定宋毅为法国国籍。因此， A 项错 误。

B 项：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 适用法院地法律。刘恋对死亡赔偿金的主张到底是何种纠纷， 应适用 法院地法即中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构成法律规避需要同时满足四个要件： ①故意； ②制造或变更连结点； ③规避中国法律或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④目的是适用对其有利的外国法。本案宋毅和王灿在法国结婚满足法律规避的四 个要件。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 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 籍国法律。本案纠纷发生时， 宋毅已经死亡， 双方没有意思自治的可能。二者没有共居地， 但有共同国 籍中国籍， 故而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来处理宋毅和刘恋的夫妻财产关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